



##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、审议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情况的核查，现就公司201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王青运、张辛聿、朱荣基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应按市场价格确定，不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应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蔡文    叶伟明    翟占江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